

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秋生（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秋生（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00588399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19号

编制单位：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00588399

建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19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总量控制指标意见函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6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7 水性漆的MSDS

附件8 水性蜡的MSDS

附件9 工况说明

附件10 说明

附件11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和800吨PE板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12）关于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4号），2024年10月24日； （13）2025年5月23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6MAC79EU38D001Z。有效期为：2025年5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焊接烟尘。项目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mg/m ³	涂漆烘干（15m）、涂蜡烘干（15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表A.1		有组织120mg/m ³ 、10kg/h	
		NMHC	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厂区内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	pH	6-9（无量纲）	办公生活废水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mg/L	
		NH ₃ -N	30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12月，我公司于2024年11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19号投资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2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和800吨PE板。

由于资金及市场等原因，目前已建设金属打包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PE板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项目建设1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

我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4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4号）。2025年5月23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6MAC79EU38D001Z。有效期为：2025年5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10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对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 19 号，地理坐标为 E: 115.367718°，N: 30.242357°。项目东侧紧邻湖北泓宜豪服饰有限公司，南侧 15m 处为湖北渔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 40m 处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湖北奇见材料产业园，北侧隔马路为空地。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金属打包带	0.9mm*32mm	10000t/a	10000t/a	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相应规格。
		0.6mm*19mm	10000t/a	10000t/a	
	PE板	800t/a		0	实际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	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	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	一致
3	占地面积	38467.08平方米	38467.08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35000万元	200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110万元	85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12人	1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10h/d，一班制	10h/d，一班制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东侧, 长104m, 宽49米, 高13m, 内设1条PE板生产线。	实际无	阶段性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厂房	1F, 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中部, 长96m, 宽49米, 高13m, 内设1条金属打包带生产线。	1F, 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中部, 长96m, 宽49米, 高13m, 内设1条金属打包带生产线。	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冷却塔对物料降温。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冷却塔对物料降温。	一致
		供暖制冷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一致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栋3F, 位于厂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为1055m ² 。主要为宿舍。	实际无, 本次项目无人员住宿。	阶段性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楼	1栋4F, 位于厂区西北角, 建筑面积为1820m ² 。主要为办公使用以及食堂。	1栋4F, 位于厂区西北角, 建筑面积为1820m ² 。主要为办公使用以及食堂。	一致
3	储运工程	5#厂房位于厂区西侧, 长64m, 宽43米, 高13m, 为原辅材料、产品储存厂房		5#厂房位于厂区西侧, 长64m, 宽43米, 高13m, 为原辅材料、产品储存厂房。	一致
		原料库	位于5#厂房北侧, 主要用于存放钢带、HDPE。	位于5#厂房北侧, 目前主要用于存放钢带。	变化, 因PE板生产线未建, 实际无HDPE原料。
		化学品仓库	位于5#厂房北侧, 主要用于存水性漆、水性蜡。	位于5#厂房北侧, 主要用于存水性漆、水性蜡。	一致
		成品库	位于5#厂房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5#厂房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一致
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①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①涂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	变化, 因PE板生产线未建, 实际无挤出废气、混料、切割、破碎粉尘。因车间布局等原因, 涂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②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挤出废气； ③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混料、切割、破碎粉尘；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由1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两根排气筒，分别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用于生产③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化，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混料、切割、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新增废等离子管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打包带生产线	套	13WCYZ	1	打包带生产线	套	13WCYZ	1	一致
2	PE板生产线	套	2200挤塑机	1	PE板生产线	套	2200挤塑机	0	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
3	冷却塔	台	/	2	冷却塔	台	/	1	变化，减少1台
备注：因PE板生产线未建，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带（Q235）	t/a	21500	21500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800t
2	水性漆	t/a	60	60	外购，桶装，最大储存量5t
3	水性蜡	t/a	12	12	外购，桶装，最大储存量5t
4	HDPE	t/a	1000	0	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
5	助剂	t/a	10	0	
6	水	m ³ /a	672	1032	因新增气旋喷淋塔装置，水量

					有所增加，该废水均循环回用，不会增加外环境影响。
7	电	万Kw·h/a	100	50	市政供电
备注：因PE板生产线未建，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循环用水、水性蜡调配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150m³/a、150m³/a、48000m³/a、12m³/a、12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员工10人，无住宿，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废水排放量按85%计，废水年产生量为128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项目员工10人，每天提供2餐，则食堂用水量为150m³/a，废水排放量按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128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③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总用水为12000m³/a，由于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水，损耗率按循环水量的5%计，则循环补充用水量为600m³/a。④水性蜡需要与水进行1:1调配，则水性蜡调配用水12m³/a，此部分水全部损耗。⑤项目设有1台气旋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12000m³/a，由于蒸发损耗，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补水量为120m³/a。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办公生活用水	150	150	0	22	128	/
食堂用水	150	150	0	22	128	/
冷却循环用水	12000	600	12000	600	0	
水性蜡调配用水	12	12	0	12	0	/
喷淋塔补充用水	12000	120	12000	120	0	/
合计	24312	1032	24000	776	2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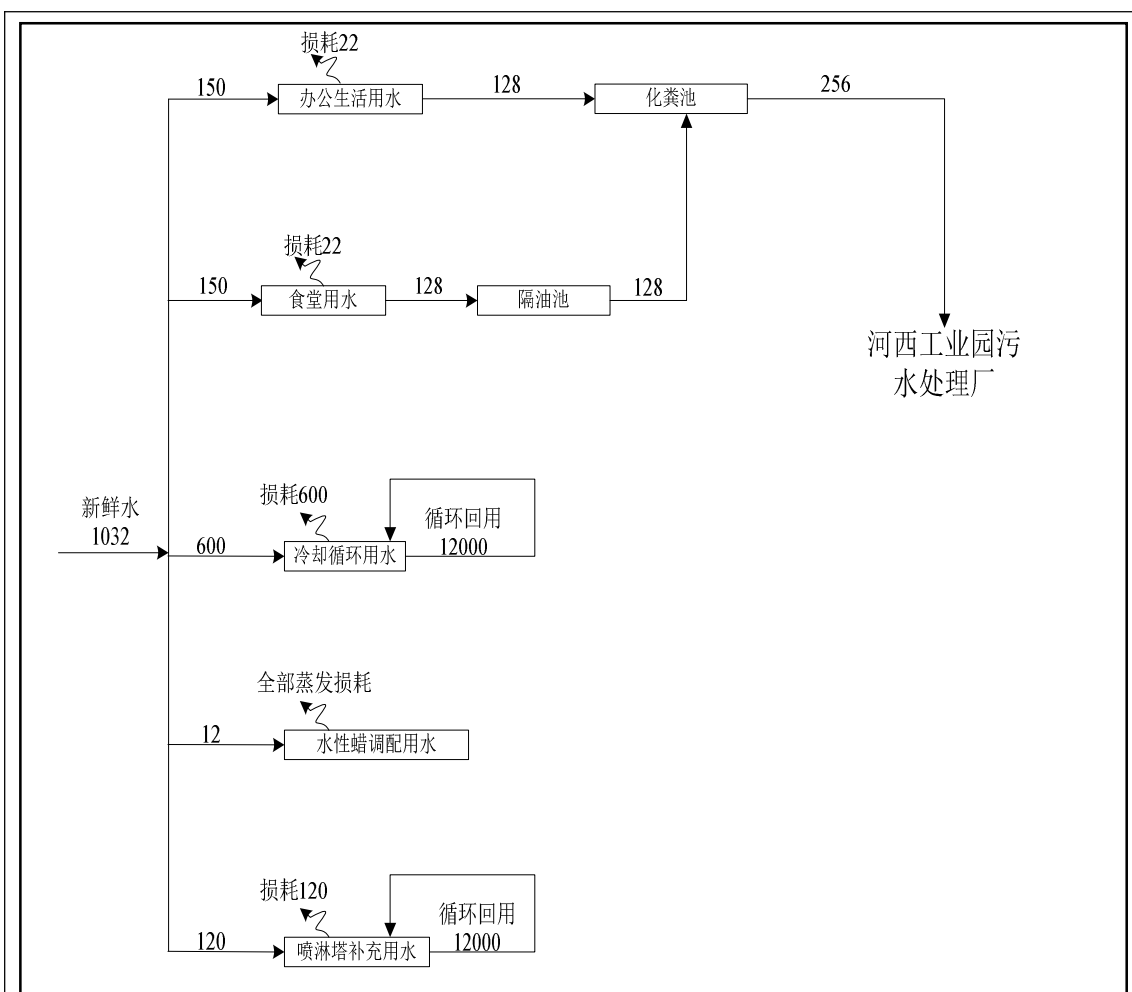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为金属打包带生产线，PE板生产线阶段性建设。具体金属打包带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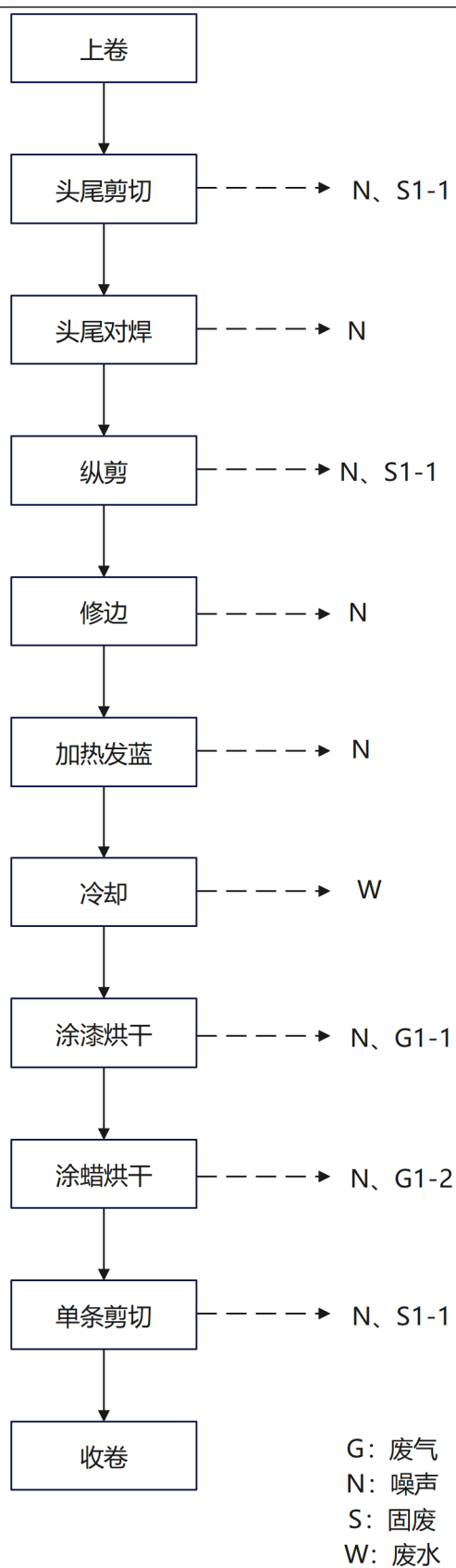


图2-2 金属打包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头尾剪切：外购成卷钢带，对两头不整齐部分进行剪切，确保接头处平滑，该过程会有噪声（N）及少量的边角料（S1）产生。

(2) 头尾对焊：当一条钢带耗尽时，需要与下一条钢带连接，焊接的方式为氩弧对接焊，该工序不使用焊丝，使用钨钨电极做引流介质。两条钢带间无缝隙接触，当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时，把两条钢带都同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钢水会凝结在一起，钢带就完成了焊接。对接过程中不使用焊丝，产生极少焊接烟尘（G1-1），仅有噪声产生（N）。

(3) 纵剪：以冷板带卷为原料，采用纵剪分条机将接好的钢带分剪成客户所需宽度，该过程会有噪声（N）及极少量的金属颗粒物产生，产量极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S1）。

(4) 修边：为了保证上蜡、涂漆的效果，在上蜡、涂漆工序前需要对个别边角不平整的钢带进行挤压修边处理。挤压修边的特点是凹模圆角部分和直壁部分不相切，将钢带尖角挤压为圆角，无边角料及粉尘产生，因此该工序仅产生噪声（N）。

(5) 加热发蓝：使用中频加热器将钢带加热到600℃，使钢带表面生成一定厚度和强度的致密的氧化层。该过程只产生噪声（N），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6) 冷却：经过加热的钢带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W）。

(7) 涂漆烘干、涂蜡烘干：涂漆、涂蜡的方式为浸涂式，钢带以一定的速度通过水性漆、蜡液中，使钢带表面均匀的涂满漆层、蜡层。由于该工序中是钢带以一定速度通过蜡液、漆液中，无漆雾产生。

涂漆、涂蜡完成后即进入烘干固化工序，对漆、蜡进行烘烤，使其固化在钢带表面。水性漆的烘干温度为340℃，水性蜡的烘干温度160℃，烘干时间为15秒。烘干炉热源中频加热器，能源为电，设备加热过程中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有设备噪声（N）、有机废气（G1-2、G1-3）产生

(8) 单条剪切：采用分条机将接好的钢带分剪成客户所需长度，该过程会有噪声（N）及极少量的金属颗粒物产生，产量极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S1-1）。

(9) 收卷：将成品通过卷取机或卷取辊卷成卷筒状，储存于仓库中待售。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SS
	冷却循环水	冷却过程	COD、BOD ₅ 、氨氮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	颗粒物
	涂漆烘干废气	涂漆过程	非甲烷总烃
	涂蜡烘干废气	涂蜡过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废金属边角料	剪切过程	金属
	不合格品		金属
	废包装物	收卷包装	废包装物
	废原料桶	原辅料包装	废原料桶
	废机油及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	含油抹布
	废等离子管	废气处理	废等离子管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蕲环批函[2024]024号）文件资料对比，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因新增气旋喷淋塔用水,水量有所增加,该废水不外排,不会增加外环境影响。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验收阶段因车间布局等原因,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由1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两根排气筒,且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变为气旋喷淋塔+活性炭、涂蜡烘干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变为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由1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两根排气筒,分别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新增1根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涂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涂蜡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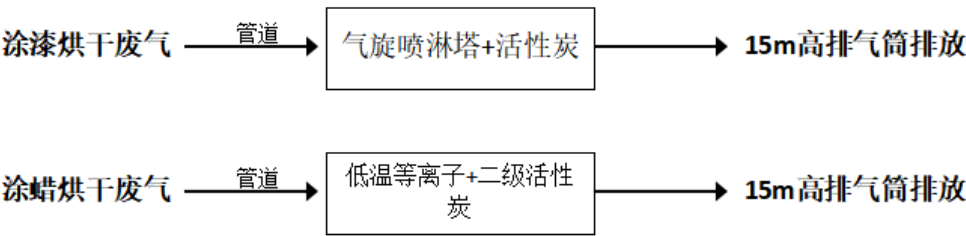


图2-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128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就餐			128m ³ /a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dB（A））	治理措施
1	打包带生产线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冷却塔	80~8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剪切过程	SW17, 900-001-S17	1200t/a	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SW17, 900-009-S17	1t/a	
废机油及桶	设备维修过程	HW08, 900-249-08	3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t/a	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a	
废原料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蕲环批函[2024]024号）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2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和800吨PE板。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

放，其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食堂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装置，配置减振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尘）、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危废暂存间，应将危废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7、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4.211t/a、颗粒物0.257t/a。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该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提出的各项限产、停产等应急管控措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我局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查验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型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01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A+型声级计 AWA6021A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具体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废气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8	1.3	10	合格
	氨氮	mg/L	4.21	4.24	0.4	5	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9	5.26	3.9	15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2021137, 7.34±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2001196, 28.7±2.6	27.5	
	氨氮	mg/L	质控样2005206, 1.31±0.07	1.25	合格
	悬浮物	mg/L	质控样337217, 16.1±1.4	15.4	合格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217011159, 10.4±1.04	9.96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年10月23日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年10月24日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水监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

（2）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6-3。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车间门口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涂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涂蜡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2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处N1、南侧厂界外1m处N2、西侧厂界外1m处N3、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金属打包带	2025.10.23	20000t	66.6t	65t	97.6%
	2025.10.24			66t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10.23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pH	无量纲	7.1	7.3	7.2	7.1	7.1~7.3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3	35	37	36	500	350	达标
氨氮	mg/L	4.03	4.64	4.97	4.22	4.47	/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8	7	7	400	16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10.24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pH	无量纲	7.1	7.1	7.3	7.2	7.1~7.3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6	37	39	38	500	350	达标
氨氮	mg/L	3.76	4.85	4.98	3.89	4.37	/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9	7	7	400	16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	达标

油		(0.06)	(0.06)	(0.06)	(0.06)	(0.06)			
---	--	--------	--------	--------	--------	--------	--	--	--

(2)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和表7-4。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10月23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17~20℃，西南风1.7m/s，气压102.1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78	0.96	0.83	4.0	达标
		下风向G2	0.97	1.04	1.07		达标
		下风向G3	1.09	1.12	1.07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37	0.260	0.248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78	0.295	0.282		达标
		下风向G3	0.333	0.319	0.315		达标
2025年10月24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16~19℃，西南风1.6m/s，气压102.3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82	0.86	0.83	4.0	达标
		下风向G2	0.95	1.02	1.04		达标
		下风向G3	1.10	1.11	1.16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13	0.245	0.234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45	0.273	0.258		达标
		下风向G3	0.309	0.300	0.327		达标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10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二号车间门口1m处	1.48	1.51	1.64	1.54	10mg/m ³	达标	晴，17~20℃，西南风1.7m/s，气压102.1Kpa
2025年10月24日		二号车间门口1m处	1.72	1.44	1.62	1.59		达标	晴，16~19℃，西南风1.6m/s，气压

								102.3Kpa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10kg/h。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5和表7-6。

表7-5 涂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烟道截面积（m ² ）		标准限值	达标	
	涂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m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10.23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2347	12040	11761	12049	/	/
	烟气温度		℃	24.6	24.7	24.5	24.6	/	/
	流速		m/s	19.58	19.11	18.63	19.11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³	5.48	6.37	6.28	6.04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7	0.074	0.073	10	达标
2025.10.24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3370	12805	13327	13167	/	/
	烟气温度		℃	24.8	24.9	24.9	24.9	/	/
	流速		m/s	21.15	20.25	21.11	20.84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³	7.58	6.34	5.04	6.32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1	0.067	0.083	10	达标

表7-6 涂蜡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烟道截面积（m ² ）		标准限值	达标	
	涂蜡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m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10.23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5060	5096	5089	5082	/	/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5	22.4	/	/
	流速		m/s	7.94	8.01	8.01	7.99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³	8.12	5.36	7.52	7.00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7	0.038	0.035	10	达标
2025.10.24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5284	4886	4640	4937	/	/
	烟气温度		℃	21.7	21.9	21.8	21.8	/	/
	流速		m/s	8.27	7.64	7.26	7.72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³	8.32	7.16	6.60	7.36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5	0.031	0.037	10	达标

（3）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年 10月23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51	65/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1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52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达标
2025年 10月24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3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1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环评确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4.211t/a、颗粒物0.257t/a。

实际验收情况：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涂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因PE板生产线未建，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无挤出废气、混料、切割、破碎粉尘。

根据环评确认污染物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核算见下表，其中废水仅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7-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生产 负荷（%）	平均排放速 率（kg/h）	年排放时 间（h/a）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意见函（t/a）
DA001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98%	0.078	3000	0.234	0.348	4.211
DA002排气筒			0.036		0.108		
备注：1、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							

表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256	0.0128
氨氮	5		0.0012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意见函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陈秋生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气旋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漆废气排气筒



采样平台



低温等离子



二级活性炭装置



涂蜡废气排气筒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废气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实地勘察，项目项目东侧紧邻湖北泓宜豪服饰有限公司，南侧15m处为湖北渔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40m处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湖北奇见材料产业园，北侧隔马路为空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涂漆、涂蜡烘干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涂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50	已落实
	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阶段性验收，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挤出废气、混料、切割、破碎粉尘	0	/
	混料、切割、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0	已落实
噪	设备噪	设备置于厂房	15	《工业企业厂界	选购低噪声设备，	7	已落

声	声	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安装减震垫装置，配置减振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基本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							
	收尘	回用于生产				阶段性验收，因PE板生产线未建，实际无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机油及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废离子灯管							
	废原料桶							
绿化		植树种草		/	/	加强绿化	/	基本落实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5	/	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	5	基本落实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	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尽快制定应急预案	1	基本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5	/	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1	基本落实
合计				110	/	/	85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00万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	本次进行

内容	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2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和800吨PE板。	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项目主要建设1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	阶段性验收,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食堂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涂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因PE板生产线未建,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无挤出废气、混料、切割、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装置,配置减振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装置,配置减振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尘）、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项目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离子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已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离子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⑤总量核查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0.34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意见函指标的要求。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蕲春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35300	联系电话		15000588399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7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和800吨PE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20000吨金属打包带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批准文号	蕲环批函[2024]024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0.0256	/	0.0256	/	/	0.0256	/	/					
	化学需氧量	/	37	50	0.0128	/	0.0128	/	/	0.0128	/	/					
	氨氮	/	4.42	5	0.0012	/	0.0012	/	/	0.001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1225	/	0.1225	/	/	0.1225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18/7.18	120	0.348	/	0.348	4.211	/	0.34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